

114 年度新北市中小企業輔導團暨引領數位轉型應用計畫 業者申請須知

一、計畫說明：

新北市作為全臺產業聚落重鎮，擁有眾多具創新潛力的中小企業與製造業者，涵蓋製造業、傳統產業與多元服務業，長年支撐地方經濟發展。然而，隨著全球供應鏈重組、產業數位化浪潮加劇，以及淨零碳排、智慧應用等產業趨勢，中小企業面臨轉型升級與營運永續的雙重挑戰。本計畫建議結合「製造業智慧化/低碳化需求」、「傳統產業的活化再造」，以及「服務業對顧客體驗與營運效率追求」等三個不同面向，整合政府輔導資源與民間數位解決方案，協助新北市中小企業導入符合產業需求的智慧工具與管理系統。透過專業顧問輔導、媒合供應商資源、系統性轉型與導入評估等操作，為企業打造可持續的數位轉型藍圖，強化產業韌性、提升競爭力，推動整體產業朝向高值化與永續經營邁進。本計畫分為兩項不同的服務指標：

- **中小企業輔導團**：協助新北市中小企業提升其經營體質及競爭力，並協助納管工廠提升工廠營運效能以達永續經營，整合相關補助資源，提供專業顧問諮詢輔導、診斷建議並爭取中央相關補助計畫，以協助企業導入所需資源，促進企業穩健發展，進而帶動產業發展。
- **引領數位轉型應用計畫**：協助新北市製造業者善用數位科技創新發展商業模式，本計畫遴選優質數位系統供應商與具競爭力之數位解決方案，搭配專家顧問實地訪視與專業診斷，協助製造業者精準掌握自身數位轉型現況與需求，並推動企業採購智慧化系統與設備。藉由系統性媒合與持續性輔導，加速企業數位轉型進程，朝向高值化與智慧應用深化發展。

二、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**中小企業輔導團**：登記於新北市地區，有輔導服務需求之中小企業；並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(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經濟部修訂)：
 1.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下
 2. 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
- **引領數位轉型應用計畫**：本公司、分公司或工廠登記於新北市轄內、且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 C 大類製造業。

四、申請方式及資料：

- (一)申請企業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，備妥「廠商申請書」，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至 ntpcdigi@ntca.org.tw 信箱。
- (二)申請企業檢送之相關申請資料不予退還。

五、聯絡窗口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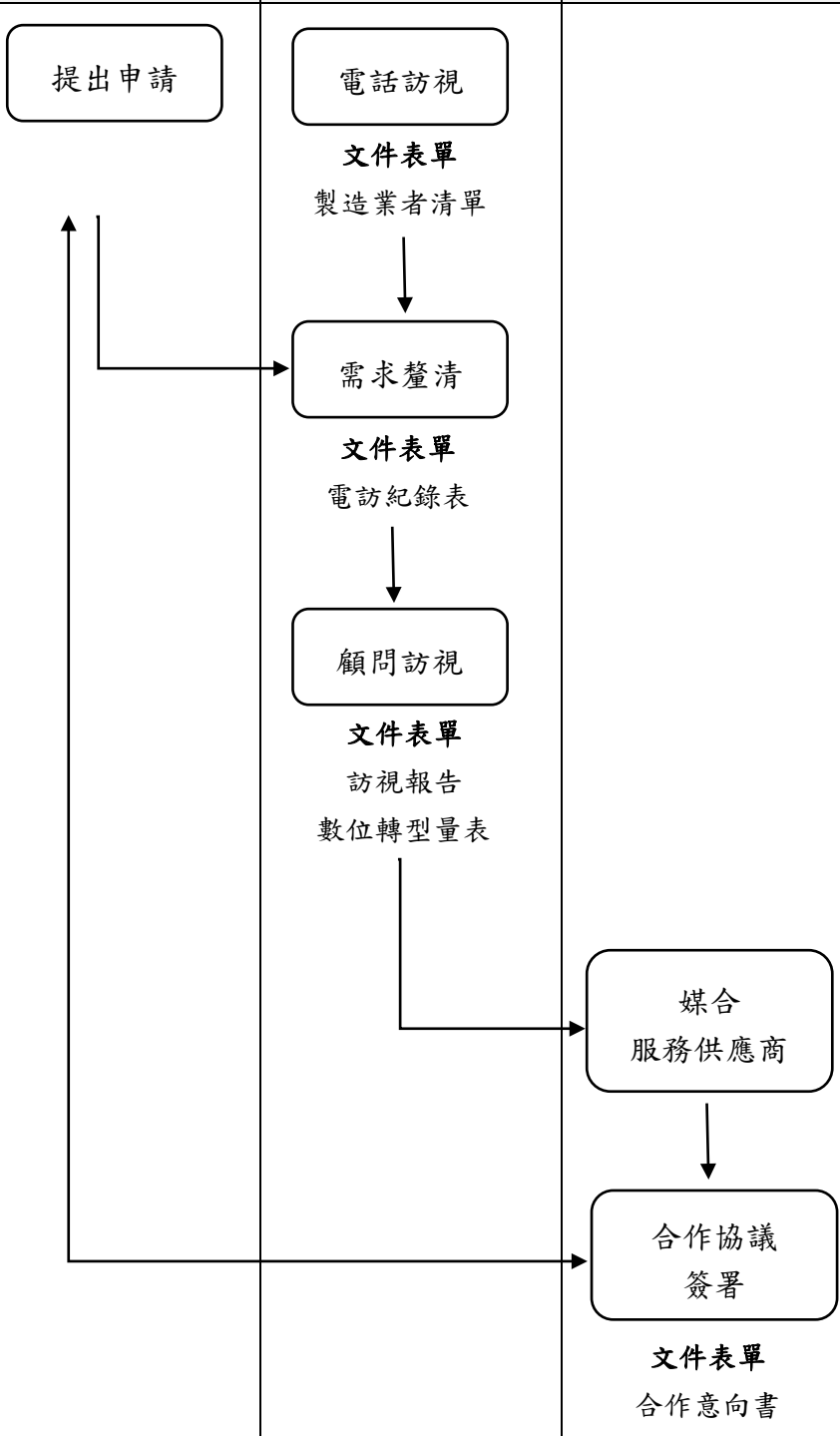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中小企業輔導團暨引領數位轉型應用計畫專案辦公室，電話 02-25987495 分機 108，莊小姐

六、申請流程

(一) 中小企業輔導團

新北業者	計畫執行單位	備註說明
提出申請	需求釐清 文件表單 電訪紀錄表 顧問訪視 文件表單 訪視報告 進階輔導審查 不需要 需要 結案 進階輔導 協助申請 中央計畫 結案	- 新北業者出申請表及輔導需求 - 計畫執行單位初步釐清廠商需求後，指派對應領域顧問專家進行訪視，以評估業者實際需求 - 指派顧問到廠訪視，深入瞭解廠商需求與問題點，提供合適的輔導方案諮詢。 - 針對第一次訪視結果進行評估業者是否有進一步申請計畫需求 - 無需求：提供業者顧問訪視報告，並完成結案。 - 有需求：再次安排專家顧問訪視團隊，進行二次訪視，聚焦輔導重點並協助提擬申請中央補助計畫。 - 協助參與進階輔導之業者，申請中央計畫送件，並完成結案。

(二)引領數位轉型應用計畫

新北業者	計畫執行單位	供應服務廠商	備註說明
提出申請  <pre> graph TD A[提出申請] --> B[電話訪視 文件表單 製造業者清單] B --> C[需求釐清 文件表單 電訪紀錄表] C --> D[顧問訪視 文件表單 訪視報告 數位轉型量表] D --> E[媒合服務供應商] E --> F[合作協議簽署 文件表單 合作意向書] F --> A </pre>	電話訪視 文件表單 製造業者清單 需求釐清 文件表單 電訪紀錄表 顧問訪視 文件表單 訪視報告 數位轉型量表	媒合服務供應商 合作協議簽署 文件表單 合作意向書	1-1 由新北業者出申請表及輔導需求 1-2 由計畫執行單位透過電訪尋找有轉型需求企業 2. 計畫執行單位初步釐清廠商需求後，指派對應領域顧問專家進行訪視，以評估業者實際需求 3. 指派顧問到廠訪視，深入瞭解廠商需求與問題點，提供合適的數位轉型方案及服務供應商。 4. 媒合合適服務供應商，共同向業者提擬建議解決方案 5. 如解決方案符合製造業者需求，並同意導入，雙方將簽訂合作協議，以更深入討論後續方案細節，促成雙方後續合作。

114 年度新北市中小企業輔導團暨引領數位轉型應用計畫 業者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案件編號：

申請計畫類別：☐ 中小企業輔導團 ☐ 引領數位轉型應用計畫

一、 基 本 資 料 表	公司名稱					
	統一編號		登記設立日期			
	113 年度營業額		實收資本額			
	負責人	負責人性別	☐ 男 ☐ 女	員工人數		
	公司地址					
	公司電話					
	官方網站					
	申請聯絡人	姓名	(職稱)	手機		
		電話		傳真		
		E-mail				
	工廠登記證號		(非工廠免填)			
	所屬工業區		☐ 新北產業園區(五股工業區) ☐ 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 ☐ 瑞芳工業區 ☐ 樹林工業區 ☐ 土城工業區 ☐ 林口工業區 ☐ 其他 _____			
	產業領域別 (請依主要產品 勾選其一)		☐ 服務業 _____ ☐ 其他 _____ ☐ 製造業 _____ C 類製造業 ☐ 08 食品製造業 ☐ 09 飲料製造業 ☐ 10 菸草製造業 ☐ 11 紡織業 ☐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☐ 13 皮革、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☐ 14 木竹製品製造業 ☐ 15 紙漿、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☐ 16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☐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☐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 ☐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 ☐ 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☐ 21 橡膠製品製造業 ☐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☐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☐ 24 基本金屬製造業 ☐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☐ 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☐ 27 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☐ 28 電力設備製造業 ☐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☐ 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☐ 31 其他 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☐ 32 家具製造業 ☐ 33 其他製造業 ☐ 3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			

	主要產品/ 服務技術	
	目前是否有申 請政府補助計 畫	☐ 是，請填寫計畫名稱_____ ☐ 否
二、 需 協 助 事 項	廠務需求項目	<u>企業營運端</u> ☐ 生產作業管理 ☐ 行銷管理 ☐ 人力資源管理 ☐ 研發發展管理 ☐ 財務管理 <u>工廠生產端</u> ☐ 生產人員管理 ☐ 設備管理 ☐ 原物料管理 ☐ 生產規章制度管理 ☐ 工廠環境管理 <u>需求類別</u> ☐ 自動化及資訊應用 ☐ 機台與 IoT 連網佈建 ☐ SCADA 與 CPS 應用 ☐ 數據分析與決策支援建置 ☐ 區塊鏈 ☐ AI/機器學習/深度學習 ☐ 資訊安全 ☐ 未登工廠相關事宜 ☐ 碳盤查、碳足跡 ☐ 其他_____
	需求簡單描述	(針對上述勾選項目詳細說明)
1. 本計畫所提供之各項諮詢、訪視或診斷服務皆為免費協助，本人已清 處瞭解並願意接受相關服務。 2. 本人已瞭解申請表附件「蒐集個人資料」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 意書」內容，並同意所填之個人資料可提供相關單位輔導業務聯繫使 用。		<u>申請人簽章</u>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本局因計畫之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輔導目的，而獲取您以下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電話、工作地點、職稱等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 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，依照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 除蒐集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 本局將於原蒐集目的、本次以之產業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- 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計畫執行單位(電話 02-25987495*108)行使下列權利：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、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、(五)請求刪除。
- 六、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局不負相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處理費用。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服務。
- 八、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並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F